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达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简称“公司”、“立正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发行股票数量 20,00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货款以及日常性经营支出和工资薪金等。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4）460 号）《关于同意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 10550000001979318。

2024 年 7 月 19 日，股票发行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4Y00035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登记的总

<sup>1</sup> 注：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名称和简称变更，变更前公司全称为“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全称为“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证券简称为“ST 海豚股”，变更后证券简称为“ST 立正股”，如果公司股票交易被撤销风险警示，则证券简称由“海豚股份”变更为“立正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量为 20,000,000 股，可转让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

## **（二）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货款。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函（2025）2524 号）《关于同意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45,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账号为 898903805510018。

2025 年 12 月 3 日，股票发行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5Y00106 号”《验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45,000,000 股，可转让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要求。

### **（二）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550000001979318。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专户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上述账户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完成注销，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解除。

### **（三）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为898903805510018。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专户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正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一）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立正股份2024年7月9日收到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9,921,451.48元，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2,615.4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067.94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等	1.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921,451.48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82,615.46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2,615.46
其中：支付子公司职工薪酬	82,615.46
四、本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202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立正股份2025年12月2日收到募集资金45,000,000.00元，2025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5,000,878.5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78.58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5,000,878.5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000,878.58
其中：支付货款	45,000,878.58
四、本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立正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立正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六、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相关凭证及大额合同。

##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